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作为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击网络"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点击网络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发行的意见

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 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点击网络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61人,新增股东人数为1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62人,累计不超过200人。

首创证券认为:点击网络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点击网络根据《管理办法》和《监管指引》的规定制定了符合非上市公 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规范和要求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合 法合规;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起即已制定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



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保证了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设董事会秘书一职,负责与投资者进行沟通,维护其合法权益;公司"三会"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得以保障;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 2、点击网络建立并强化内部管理,已经建立起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和回避表决程序;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3、点击网络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表决权回避及争议解决机制,股 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 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综上,首创证券认为:点击网络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 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 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 2015 年 9 月 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平台") 共发布信息披露文件 26 份。公司历次信息披露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本次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2015年7月30日,点击网络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7月31日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股票发行方案》。

2015年8月20日,点击网络召开了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公告了《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首创证券认为:点击网络已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四、关于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意见

点击网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陈发树,根据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自然人投资 者提供的资信证明文件,陈发树具备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 让的条件。

首创证券认为:点击网络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1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发行的方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发行的方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9月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87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综上,首创证券认为:点击网络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



量及发行价款支付与股份认购相关协议的约定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点击网络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 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00 元,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行业平均市盈率及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对象均已足额 支付了认购款项,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综上,首创证券认为:点击网络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前,公司在册股东均签署 承诺自愿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首创证券认为: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前,公司在册股东均签署承诺自愿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及发行结果方面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意志,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 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意见

本次发行前公司自然人股东 56 名,企业法人股东 5 名,共计 61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 1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原法人股东聚沙成塔投资系公司管理层参与设立的合伙企业;赫斯脱投资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均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设立的证券公司;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鼎锋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2月17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首创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共有企业法人股东 5 名,其中鼎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九、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5年7月30日,公司与陈发树签订了《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该等合同对发行人的保证和承诺、认购人的保证和承诺、认购股票的数量及金额、认购款和股票的交付时间和交付方式、保密条款、合同的终止和解除、不可抗力、违约责任、通知与送达、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及合同生效条件等作出了约定。

首创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条款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包括公司及定向发行认购人在内的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自然人陈发树,新增股份全部由陈发树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向发行对象赠与或转让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员工的任何股权激励性质的措施或安排,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权激励,亦不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形。

首创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权激励,也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号——股份支付》中规定的股份支付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甘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Frys (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10日

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总经理毕劲松先生代表我公司签署下列可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

一、我公司在各类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中小企业债等)的承销(含主承销、副主承销、分销)或保荐业务中需要签署的各项文件;

二、财务顾问、改制辅导等其他投资银行业务中需要签署的各项文件。

上述授权事项与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相矛盾时无效。本授权有效期自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后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法定代表人: (吴涛)

